

“十二五”税制改革回顾

中国财税法学会副会长 | 刘佐

我国“十二五”期间提出的税制改革任务很繁重，涉及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等各类税收。总体来看，税制改革取得了很多新的进展，税收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结构逐渐优化，对于增加财政收入和加强宏观调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税收总量大幅度增长。据财政部初步统计：2015年，全国税收收入达到124892.0亿元，比2010年的73210.8亿元增加51681.2亿元，增长70.6%；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8.5%，比2010年的17.9%提高了0.6个百分点。

（二）税收结构逐渐优化。分税种类别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数据），货物和劳务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从2010年的60.8%下降到2014年的55.0%，降低了5.8个百分点；所得税、财产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分别从2010年的27.4%、7.9%上升到2014年的31.2%、9.5%，分别提高了3.8、1.6个百分点。分收入级次看，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从2010年的14.0%、76.9%下降到2014年的12.9%、75.2%，分别降低了1.1、1.7个百分点；地方税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从2010年的9.1%上升到2014年的11.9%，提高了2.8个百分点。分产业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数据），来自第二产业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从2010年的52.5%下降到2014年的46.3%，降低了6.2个百分点；来自第三产业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从2010年的47.4%上升到2014年的53.5%，提高了6.1个百分点。分地区看，来自东部地区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从2010年的68.9%、下降到2014年的66.5%，降低了2.4个百分点；来自中部、西部地区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分别从2010年的15.5%、15.6%上升到2014年的16.9%、16.6%，分别提高了1.4、1.0个百分点。分所有制看，来自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涉外企业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分别从2010年的15.8%、1.1%、15.5%、21.2%下降到2014年的12.3%、0.8%、15.0%和19.2%，分别降低了3.5、0.3、0.5和2.0个百分点；来自股份制企业的税收收入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则从2010年的43.5%上升到2014年的48.2%，提高了4.7个百分点。

货物和劳务税

“营改增”	2012年1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正式施行,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应过渡政策也一并发出。
	2013年8月,《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实施。上述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暂不包括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适用税率为11%;上述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和广播影视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17%,其他项目适用税率为6%。
	2014年1月,《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实施,规定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的适用税率均为11%。当年6月,《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实施,规定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税率分别为11%、6%。
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	2011年11月,关于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施行,将按月征收的增值税、营业税的起征点从5000元提高到2万元。

	2013年8月施行的《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2014年9月，《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当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月销售额2—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成品油消费税	2014年11月施行的《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规定：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每升提高0.12元；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每升提高0.14元。同年12月施行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规定：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从每升1.12元提高到每升1.4元；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从每升0.94元提高到每升1.1元。 2015年1月施行的《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规定：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从每升1.4元提高到每升1.52元；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额标准从每升1.1元提高到每升1.2元。
其他	(1) 增值税。2014年7月施行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规定：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2) 消费税。2014年12月施行的《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气缸容量不足250毫升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取消汽车轮胎税目；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汽油统一按照无铅汽油征收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酒及酒精”税目相应改为“酒”。2015年2月施行的《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规定：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适用税率均为4%。同年5月，《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规定：将卷烟消费税批发环节从价税适用税率从5%提高到11%，并按照每支0.005元加征从量税。 (3) 车购税。2015年9月，《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规定：自当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购置1.6升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4) 出口退税。2015年1月施行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规定：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和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同月，《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发布，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开始受理符合条件的地区的备案，并及时发布纳入离境退税范围地区名单和实施日期。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11年6月，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通过，自当年9月1日起施行。据此，同年7月19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公布；7月29日，《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发布，将工资、薪金所得的基本费用扣除额从每月2000元增加到3500元，同时调整税率表，从而大幅度降低中低收入者的个人所得税负担。同时，通过增加税前扣除和调整税率表，调低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负担。 2015年1月，《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施行，与此前《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相比，新办法在税前扣除方面与企业所得税制度大体一致衔接，同时清理了过去设定的审批事项。同年9月施行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当年9月8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至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小型微利企业	2011年1月，《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当年继续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征缴纳企业所得税。（注：2009年12月2日，《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已规定：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年11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2—2015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2016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2015—2017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年9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规定:自当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20—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14年10月,《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015年9月,《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轻工、纺织、机械和汽车4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产税

车船税、船舶吨税	201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施行,并据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与过去实施的车船税暂行条例相比,车船税法扩大了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改变了乘用车的计税依据,调整了税负结构和税额标准,完善了税收优惠,强化了管理方面的部门配合。同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与过去实施的经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公布的《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相比,修改了关于纳税人的规定,调整了税目、税额标准,完善了征收管理制度。
资源税	(1)原油、天然气和煤炭。2011年11月,修改后的资源税暂行条例、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施行。根据上述法规,资源税的纳税人扩大为在中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矿产品和生产盐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同时取消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征收的矿区使用费;将从量定额征收的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为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5%—10%。同年,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公布,其中规定原油、天然气的适用税率均为5%。至此,实现了资源税制度的内外统一(过去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和陆上石油、天然气征收矿区使用费,不征收资源税)。 2014年12月施行的《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的适用税率从5%提高到6%。《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于同日实施,煤炭资源税的税率幅度为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财税部门在上述幅度以内,根据本地区清理收费和基金、企业承受能力、煤炭资源条件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拟定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批。 (2)其他应税产品。2011年4月施行的《关于调整稀土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提高稀土原矿资源税的税额标准。2012年2月施行的《关于调整锡矿石等资源税适用税率标准的通知》规定,提高锡矿石、钨矿石、菱镁矿、滑石和硼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6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2014年1月施行的《关于调整岩金矿石等品目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提高岩金矿石、磷铁矿的资源税税额标准,调整盐的资源税征收标准。2015年5月施行的《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规定: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同时,《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规定,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稀土适用7.5%至27%的差别税率,钨、钼的适用税率分别为6.5%和11%。
房地产税	2011年,上海市、重庆市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实施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2015年,房地产税法列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当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预备项目的,有关方面也开展了一些研究工作,但是最后没有“转正”。 此外,2012年11月,国务院公布《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其中决定废止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至此,实现了全国18种税收制度的内外统一(上述条例不适用于外资企业)。

责任编辑 张敏